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在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召开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协助单位）和专家 3 名（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工程主体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审阅了《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政策法规、技术指南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投资 100 万元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芦苞村委会长塘边村后岗进行建设，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厂房、办公楼及厂区绿化等。项目运营后。年产 15 万双鞋材部件。主要设备有 5 台高周波、7 条丝印生产线（35 米）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经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号文：清新环审[2016]269 号）。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以及《关于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年产 15 万双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269 号）中的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采用“低温等离子吸附器”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为响应环保政策相关要求，提升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项目将原有一级废气处理工艺：“低温等离子吸附器”升级变更为二级废气处理工艺“UV 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采用更先进组合工艺，在提高处理效率的同时，有助于企业有机废气排放的控制和设施的操作管理，减少运行过程中的危险性。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变更有利于提升有机废气处理效果，对环境影响属于利好，故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

（二）废气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 光催化分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法捕集的有机废气（VOCs）和臭气浓度，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和管

（三）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综合整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返回给厂家进行回收再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抹布及清洗废水滤渣属于危险废物，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为“TCWY 检字（2020）第 0702024 号”）：项目有组织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 II 时段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可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第II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生活污水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为“TCWY检字(2020)第0702024号”),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亦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数量、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 建议

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盖章)

2020年7月25日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	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罗甲	法人	13927621710	建设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2	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良湘鞋材厂	刘光军	经理	17700742259		
3	广东梓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雷志聪	助理	13346553821	验收协助单位	
4					技术专家	
5					技术专家	
6					技术专家	